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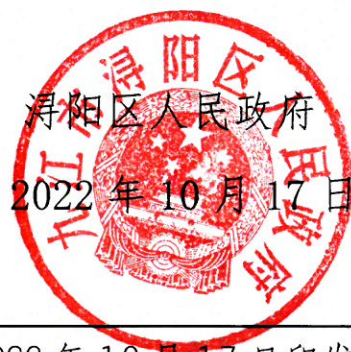
九江市浔阳区人民政府

浔府字〔2022〕35号

浔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浔阳区突发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及驻区各单位：

《浔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九江市浔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7日印发

九江市浔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4 -
1.1 适用范围	- 4 -
1.2 工作原则	- 4 -
1.3 事件分类分级	- 6 -
1.3.1 突发事件分类	- 6 -
1.3.2 突发事件分级	- 6 -
1.4 响应分级与分级应对	- 7 -
1.4.1 响应分级	- 7 -
1.4.2 分级应对	- 7 -
1.5 应急预案体系	- 8 -
1.5.1 全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8 -
1.5.2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 9 -
2 组织指挥体系	- 10 -
2.1 区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 10 -
2.1.1 领导机制	- 10 -
2.1.2 区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 10 -
2.1.3 工作机构	- 11 -
2.1.4 现场指挥部	- 11 -
2.2 街道和功能区组织指挥机构	- 12 -
2.3 专家组	- 12 -
3 运行机制	- 12 -
3.1 风险防控	- 13 -
3.2 监测与预警	- 14 -
3.2.1 监测	- 14 -
3.2.2 预警	- 14 -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 17 -
3.3.1 信息报告	- 17 -
3.3.2 先期处置	- 19 -
3.3.3 指挥协调	- 19 -
3.3.4 处置措施	- 20 -
3.3.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 25 -
3.3.6 紧急状态	- 26 -
3.3.7 应急结束	- 26 -
3.4 恢复与重建	- 26 -
3.4.1 善后处置	- 26 -
3.4.2 恢复重建	- 27 -

3.4.1 善后处置	- 26 -
3.4.2 恢复重建	- 27 -
3.4.3 调查与评估	- 28 -
4 准备与支持	- 28 -
4.1 队伍保障	- 28 -
4.2 财力支持	- 29 -
4.3 物资保障	- 30 -
4.4 基本生活保障	- 31 -
4.5 医疗卫生保障	- 31 -
4.6 交通运输保障	- 32 -
4.7 治安维护	- 33 -
4.8 人员防护	- 33 -
4.9 通信保障	- 34 -
4.10 公共设施保障	- 34 -
4.11 科技支撑	- 35 -
4.12 气象保障	- 36 -
5 预案管理	- 36 -
5.1 预案编制	- 36 -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 37 -
5.3 预案演练	- 37 -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 38 -
5.5 宣传与培训	- 39 -
5.6 责任与奖惩	- 40 -
6 附则	- 40 -
7 附件	- 42 -
7.1 浔阳区专项应急预案构成及其主要牵头部门	- 42 -
7.2 浔阳区部门、街道应急预案	- 44 -
7.3 浔阳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 45 -
7.4 标准化格式文本	- 47 -

九江市浔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防范和化解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各种风险，健全完善我区应急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和规范浔阳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全区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江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九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浔阳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浔阳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用于指导全区各类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本预案适用于浔阳区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需要由区人民政府负责处置的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1.2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人

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风险、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应急管理部门协调应对，行业（领域）分类管理、源头防控，衔接好“防”和“救”的责任链条，确保责任链条无缝对接，形成整体合力；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性、可控性、所需动用的资源、影响范围等因素，启动相应的预案。

3、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建立健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应急处置处突管理体制。建立由浔阳区委区政府组织领导、统一指挥，有关责任部门统筹协调、提供保障，相关部门配合联动的应急指挥管理机制；加强军地之间、驻区单位与政府及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组织动员和发挥社会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工作格局。

4、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应对。健全完善各类应急力量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实现信息共享、互联互通，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骨干，以企事业单位为补充，以社会应急力量为后备，同时加强区域协作、军地协同，提升应急救援效能，强化急难险重任务的处突能力。

5、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坚持依法行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实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推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强化应急装备技术支撑，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6、坚持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认真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加强突发事件分析研判，强化应急预案管理，完善各级各类应急预案，整合各类应急资源，做好应急预案演练和培训，广泛深入宣传突发事件应急知识，普及应急常识，提高人民群众应急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1.3 事件分类分级

1.3.1 突发事件分类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地震灾害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职业中毒、食品安全事件，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能源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涉外突发事件和民族宗教事件等。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1.3.2 突发事件分级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以外，各类突发

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一级）、重大（二级）、较大（三级）和一般（四级）。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在相应的区级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予以明确。

1.4 响应分级与分级应对

1.4.1 响应分级

全区应急响应级别由高到低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一级）、重大（二级）、较大（三级）和一般（四级）。原则上，一级响应，主要是指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处置响应，由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挥先期处置，并报市委、市政府组织指挥处置（必要时报请省政府或省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协调）；二级响应，主要是指涉及跨区级行政区域的，或超出区政府应对能力的较大突发事件处置响应，由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指挥先期处置，并报市委、市政府组织指挥或指导协调处置；三级响应，主要是指较大突发事件处置响应，由区委、区政府分管的负责同志组织指挥或指导协调处置；四级响应，主要是指超出街道应对能力的一般突发事件处置响应，由区级牵头部门分管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处置，原则上由事发地街道指挥。

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会产生严重后果的较大突发事件，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以上响应启动程序将根据国家、省级、市级和区级层面应急指挥体制机制变化作相应调整。

1.4.2 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的原则。突发事件发生后，浔阳区委、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事件级别、应

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的响应级别。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

突发事件的组织处置指挥权限、启动响应程序在区级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原则上，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由区政府负责处置，必要时，按程序提请九江市政府协助或负责；应对较大突发事件分别由设区政府负责处置；应对一般突发事件由区政府各职能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处置；涉及跨区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政府共同负责应对；当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浔阳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的各类突发事件，九江市政府相关部门会牵头响应支援。浔阳区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和公安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并指导协调街道和驻区单位做好有关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1.5 应急预案体系

1.5.1 全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全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区总体应急预案、区专项应急预案、区部门应急预案和街道办事处及其基层社区、村的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重大活动安全单项应急预案等。

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区人民政府应对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和总体制度安排，由区人民政府制定、公布实施，并报市政

府备案。

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主要是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类型突发事件或针对应急保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由区政府有关部门牵头制定，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根据形势发展和工作需要，专项预案将不断补充完善。

区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是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区总体应急预案、区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根据应急工作需要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由区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印发，报区人民政府备案。

街道办事处及其社区、行政村等基层组织应急预案在区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分别制定。街道办事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区政府备案，并抄送有关职能部门。

企事业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有关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重点单位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区政府有关应急管理部门备案，重点单位名单由区政府有关应急管理部门另行确定并实施动态管理。

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组织编制和实施，侧重明确活动安全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等内容，主办单位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并报当地人民政府备案。

各类预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由制定单位及时修订；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构成种类将不断补充、完善。

1.5.2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中涉及的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

配套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多种形式支撑性文件，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操作性。

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是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南。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把每一项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具体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也可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合并编制。

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并结合实际情况而制定的工作安排。事件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指挥协同、力量投送、后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2.1.1 领导机制

在区委的统一领导下，区政府是浔阳区范围内突发事件应对处突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在区长的领导下研究、决定和部署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应对处突工作。

发生新类型或混合型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无法明确区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时，由区政府指定某个区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指挥处置，或由区政府成立新的决策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处置。

2.1.2 区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根据突发事件的不同类型，按照与市“上下基本对应的”的原则，调整设立若干区级专项应急指挥部，主要负责组织

指挥协调全区相关领域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区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区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的机构设置、工作组成及职责在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区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发挥牵头抓总作用，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决定事项；承担具体的日常工作，编制和实施专项应急预案，指导和协助区政府做好相关行业领域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救援、资源保障、恢复重建等工作。

加强与相邻县（区、市）专项指挥机构的衔接，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构建资源共享、协同应对的“大应急”工作格局，共同做好区域性、流域性关联性强的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2.1.3 工作机构

区政府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各自的职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具体做好行业领域的隐患排查、风险监测预警和防范化解等工作，掌握重大风险和应急资源情况，做好部门或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应急队伍建设等工作，协助指导做好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2.1.4 现场指挥部

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应急指挥工作的区应急指挥部可以根据需要，在事发地设立现场指挥部，目的是压缩层级、靠前指挥；增加跨度、提高效能。按照“谁设立、谁终止”的原则，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现场指挥部随即终止。

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在区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指挥事发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全面掌握事件发展态势，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为上级决策提出建议等。

现场指挥部是突发事件现场最高指挥决策机构，所有参与救援处置的力量和资源必须服从统一指挥和调度。实行“指挥长—副指挥长—工作组”现场指挥工作模式，指挥长是现场指挥部的最高决策者，负责统筹调度、指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可设置若干副指挥长，指定实战经验丰富、精通处置应对的同志担任副指挥长，负责全面掌握分析研判事件发展态势、组织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各工作组编成和分工依据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实际予以明确。

现场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成立临时党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党对应急处置工作的领导，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2.2 街道和功能区组织指挥机构

街道、城东工业基地等功能区应当相应设立应急管理 work 机构，负责做好辖区内各类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领导工作，其 work 机构及其职责可参照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2.3 专家组

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和各应急管理机构建立各类专业人才库，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 运行机制

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应急

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指挥水平。

3.1 风险防控

（1）浔阳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能力，浔阳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建立信息系统及共享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

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于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并跟踪研判，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抄送应急管理部门。

（2）政府要坚持社会共治，统筹建立完善社区、村、重点单位风险防控体系。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和重大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治方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问题，要研究采取政策、法律等治本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必要时，要立即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3）对重大油气储运设施、重要水上航道、超高压输变电工程、大型桥梁、重要通信枢纽、支付清算系统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单位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评估、可行性论证和评估，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与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

(4) 区政府的城乡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加强以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5) 中央及省市在浔企事业单位应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加强与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和信息共享，做好风险防控各项工作。

3.2 监测与预警

区政府有关部门要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开展风险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1 监测

浔阳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应对各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要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地震、地质、洪涝、干旱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运、排污单位、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传染病疫情、野生动物疫情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社会安全事件的监测由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各相关部门应加强有关行业重大风险监控方面的研究，对重大风险点、危险源进行有效的辨识、监测，以便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范，减少或杜绝发生重大损失。

3.2.2 预警

区有关部门和应急指挥机构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统筹各类传播渠道，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

题。

(1) 确定预警级别。对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事件，有关部门收集到突发事件可能发生的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对其他突发事件，要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提醒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警示。

(2) 发布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政府各部门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预警信息发布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驻地企事业单位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部门通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3) 传播预警信息。各街道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与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应用北斗卫星、5G、应急广播等技术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学校、敬老院、儿童福利机构、监管场所等特殊场所、农村偏远地区等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实现预警信息快速精准传播。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4) 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各街道及相关部门要按照突发事件应对等法律法规规定，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责令有关部门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增加观测频次，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及时收集、研判、报告有关信息；

②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③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④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⑤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⑥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⑦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运输、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⑧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尤其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生采取优先或针对性的保护措施；

⑨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⑩政府有关部门发布预警后，相关地区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5) 解除预警措施。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加强组织会商研判，依据事态变化情况和专家会商建议，按程序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及时发布。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信息

的单位要立即宣布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3.3.1 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街道、区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分级标准》立即如实向区政府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30 分钟，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有关街道和部门。较大以上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区政府办公室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分级标准》立即如实向九江市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1 小时。在特殊情况下，特别重大或者重大突发事件信息，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值班人员可直接向九江市政府直至国务院报告，并同时报告区人民政府。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1) 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各街道社区要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综治网格员等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社区、村网格员全覆盖、无死角，同时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

(2) 健全完善突发事件报告机制。全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遵循“分级负责、条块结合、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的原则，各级、各有关单位、部门、企业、基层组织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信息。发生突发事件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网格员和有关社区街道、村、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信息。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要按照“首报快、续报准、终报全”的原则，根据有关规定向上级

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报告，涉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突发事件信息还应当同时抄送应急管理部门，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的要同时抄送卫生健康部门，涉及社会安全事件的要同时抄送公安部门。有关部门要及时续报事态进展和处置等有关情况，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简要经过、初步原因、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人员伤亡（中毒）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坏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3）强化重特大突发事件信息和敏感事件信息报送。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全面掌握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了解较大突发事件信息，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信息。对重特大突发事件、敏感性突发事件或可能演化成重特大突发事件的，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直接向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向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4）构建突发事件信息通报机制。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台湾当局以及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突发事件涉及或者影响到本行政区域外的，没有跨市的由区政府及时与所涉及或者所影响的区政府取得联系，通报有关情况；跨市或跨省的，由区政府向市政府报告后，由市政府向有关市政府和省政府通报有关情况。

（5）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应对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应当立即向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3.3.2 先期处置

(1) 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突发事件应对等法律法规规定，事发地要立即组织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向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对本地社会安全事件，区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单位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 事发地街道、社区和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 事发地街道要根据预案调动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4) 在境外发生涉及我区公民和机构的突发事件，区人民政府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机制，并向市有关部门报告，按市相关部署作好协助工作。

3.3.3 指挥协调

(1) 组织指挥。浔阳区人民政府的组织指挥机构按照前述分级应对和响应分级原则，集中统一高效组织指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浔阳区人民政府及相应部门指导各街道及相应部门开展应对工作。浔阳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街道等机构应首先启动应急响应，开展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区指挥机构设立运行后，下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区指挥

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工作。

超出浔阳区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可报请市政府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

(2) 现场指挥。区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的，下级组织现场指挥机构应纳入区级现场指挥部，并在区级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现场指挥部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到突发事件现场的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当上级工作指导组到突发事件现场时，现场指挥部要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

(3) 协同联动。各专业应急队伍等在浔阳区区委、政府的统一组织指挥下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指挥。社会应急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纳入现场指挥部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各级组织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3.3.4 处置措施

1、自然灾害发生后，区人民政府按照突发事件应对等法律法规规定，视情采取下列(但不限于)应急措施：

(1) 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应及时标明危险区域，管控危险场所。

(2) 开展人员搜救，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民兵和专业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开展人员搜救，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

(3) 加强受影响区域气象条件和天气趋势监测预报，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4) 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并落实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和每日通报等有关制度。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灾区需求和救灾工作有关信息，做好救灾宣传教育、舆论引导和管控工作。

(5) 启动紧急救助程序，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和物资，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干净水、有衣穿、有临时安全住所、有病能及时医治。

(6) 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公布接受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7)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管控工作，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抢物资、哄抬物价、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确保灾区社会稳定。

(8) 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和心理援助，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及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9) 组织抢险被损坏的通信、电力、交通运输、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讯、电力以及物资运输畅通。

(10) 组织开展房屋、校舍等建(构)筑物安全性鉴定和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

(11) 灾情稳定后,按规定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2、事故灾难发生后,区人民政府按照突发事件应对等法律法规规定,视情采取下列(但不限于)应急措施:

(1) 核实事故具体位置,核查人员并核准人员伤亡、失踪、被困情况,对现场进行勘查检测,掌握有关装置、设备、设施损毁以及环境污染情况,了解周围环境和重大危险源分布、周边建筑、居民、地形、水源、电源、火源等情况,分析事故造成的影响范围。

(2) 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工作,控制现场各类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各种危害,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

(3) 根据事故救援需要和现场实际需要划定现场警戒区域、交通管制区和重点防护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保证救援车辆优先通行;及时疏散和安置事故可能影响的周边居民和群众,疏导劝离与救援无关的人员,维护现场秩序。

(4) 组织做好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协调有关专家、特种药品和特种救治装备,全力救治事故受伤人员,并按照专业规程做好现场防疫工作。

(5) 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组织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和赔偿、征用物资补偿、协调应急救援队伍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6) 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减轻生态环境影响;开展事后环境风

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事件应对所产生的废物。

(7) 统筹协调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全力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采取财政措施，保障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

3、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区人民政府按照突发事件应对等法律法规规定，视情采取下列(但不限于)应急措施：

(1) 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报经上一级指挥部决定，可以宣布疫区范围，隔离治疗现症病人、调查传染病的传染来源，确定暴露人群。

(2) 依法采取限制或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或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等疫情控制措施。

(3) 对流动人口采取预防工作，落实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

(4) 依法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组织卫生、交通运输、质检等部门在交通站点和出入境口岸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和向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移交。

(5) 各街道以及社区、村委会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和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积极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控制传染源的传播。

(6) 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7) 组织做好病人接诊、收治和转运工作，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组织开展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和处理。

(8) 未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地区应根据其他地区发生事件的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做好事件波及预防工作。

4、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区人民政府按照突发事件应对等法律法规规定，视情采取下列(但不限于)应急措施：

(1) 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 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讯进行管控。

(4)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5)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和国家机关、军事机关、九江油库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6)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7)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

5、交通运输、医学救援、能源供应、通信保障、现场信息、应急物资装备、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秩序、新闻宣传、遇难人员遗体处置、慈善力量动员等应急保障工作相关职能部门牵头编制应急保障类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快速反应联动

机制，完善保障体系建设。

3.3.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负责应对的专项应急指挥部要按照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原则，建立健全网络舆情分析研判、应对处置制度，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

(1) 信息发布由浔阳区人民政府或设立的组织指挥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必要时，按照市政府或市专项应急指挥部要求，市有关部门统筹协调。

(2) 发生特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后，事发地组织指挥机构要在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最迟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重大权威信息通过官方媒体统一发布。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后，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组织专家解读，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 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新闻媒体和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动态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依法打击造谣惑众者，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5) 未经区人民政府或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

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3.3.6 紧急状态

发生或即将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社会危害，需要宣布全区或区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的，依照法定程序办理。

3.3.7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区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部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3.4 恢复与重建

3.4.1 善后处置

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以下善后处置工作：

（1）应当组织民政等有关部门迅速设立灾民安置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站，依法做好灾民安置和救灾款物的接收、发放、使用与管理工作，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并做好灾民的安抚工作。

（2）卫健部门应当做好突发事件现场消毒与疫病防治的组织、指导工作。生态环境卫生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突发事件现场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工作。并应当加强对现场环境质量的监测工作。

（3）及时归还紧急调集、征用的物资或者占用的房屋、土地；不能及时归还或者造成损坏的，应当依照国家规定予以补偿。

(4)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在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期间，工资、奖金和福利待遇不变；没有单位的人员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适当的补助。

(5) 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

(6) 区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

(7) 协调保险监管机构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8) 红十字会、慈善机构等公益性社会团体和组织应当广泛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加强与市、省、国际红十字会等国际有关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9) 各部门间要加强信息共享，强化政策衔接，形成救助合力。

3.4.2 恢复重建

按照省市统筹指导、区政府作为主体、受灾地及群众广泛参与的原则，健全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加大资金、政策、规划统筹，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强化地方重建主体责任，建立务实高效的规划落实推进体系。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引导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1)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九江市人民政府报告。区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和协调发展改革、财政、公安、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能源等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运输、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邮政等公共设施。

(2) 需要市政府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的，由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请求。

(3) 需要省政府和国家援助的，由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省和国家有关规定提出请求。

3.4.3 调查与评估

(1) 浔阳区人民政府应当按规定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九江市人民政府报告。

(2) 浔阳区人民政府组织对本行政区上年度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九江市人民政府报告，抄送市应急管理部门。区有关部门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区政府报告，抄送区应急管理局。

4 准备与支持

4.1 队伍保障

(1)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的主力军。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和管理，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骨干力量。在浔阳区人民政府的统筹下，应急管理、网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水、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新闻宣传、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及本区域的专业应急队伍。

(3)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依法将当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应急力量纳入地方应急力量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按照遂行应急任务能力

要求，配备必要的装备，加强针对性训练和演练。

(4) 基层应急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鼓励街道、功能区和企事业单位整合各类应急资源，推进专兼结合、一队多能的综合性街道应急队伍建设，建立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综治网格员等一员多职应急信息员队伍。

(5) 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进一步引导、协调和支持社会应急力量全方位有序参与应急救援等工作。区人民政府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明确社会力量参与救灾的协调机制、功能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充分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支持引导社会应急队伍健康发展。

(6) 加强各街道应急队伍间的协同合作，推进应急设备、设施及应急力量训练条件统建共用、开放共享，构建救援合作机制，创新组织实施模式，搭建信息服务平台，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7) 建立健全应急队伍和应急专业技术人员跨区域的交流与合作机制。构建优势互补、相互支持的应急力量救援体系，建立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航空应急力量增援调度机制。

4.2 财力支持

(1) 区人民政府要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依法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区人民政府所需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资金由区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区财政预算。

(2)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财政困难地区，根据事发地实际情况和当地人民政府的请求，区财政适当给予支持。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给予补偿或者救助。

(3)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4)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加快推进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险等。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为从事应急管理工作和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5) 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支出渠道以及拨付和使用的管理等，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在紧急情况下，财政部门应当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确保应急资金及时到位。

(6) 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加强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确保专款专用。

4.3 物资保障

4.3.1 区发改委具体负责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的综合管理工作，并拟订应急物资保障计划；区商务局及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基本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及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储备管理工作；区市监局负责组织应急药品、医疗器械的储备、供应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和有关应急预案的要求，做好相关物资保障工作。

4.3.2 区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局会同区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

4.3.3 区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制度，保障应对突发事件的物资供应。

4.3.4 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与需要

与本地有关企业签订协议，指定有关生产、服务企业作为预备转产、扩产和提供应急所需服务的企业。

4.3.5 区应急管理局和区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有关数据库，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其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所需物资的种类、数量、存放地点、更新年限以及被指定作为预备转产、扩产的有关企业的名单、生产能力等。

4.3.6 加强对突发事件应急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散；一旦出现上述情况，应当依法查处并及时予以补充；对过期失效的及时予以更新。

4.3.7 对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需要而本区紧缺且缺乏生产能力的物资，应当在保证一定数量储备的基础上，与有关地区建立畅通的物资调剂供应的渠道，以便需要时，能够迅速从其他地区调入所需物资。

4.4 基本生活保障

区发改委、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关单位要制定工作预案，并会同事发地政府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4.5 医疗卫生保障

4.5.1 区卫健委、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根据应急需制定相关预案，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动态数据库，明确医疗救治单位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数量、分布、救治能力和专业特长等，并拟订医疗救护保障计划，明确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措施，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卫生设备、物资等的调度方案。

4.5.2 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事发地政府机构的请求，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和医疗

设备。必要时，组织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4.5.3 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尽快形成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卫生监督体系，全面提高公共卫生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

4.5.4 突发事件的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必须坚持以人为本、救死扶伤的原则，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并按照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救治的不同环节和实际需要组织实施应急救护。医疗急救机构负责院前急救工作；各级医院负责后续专科救治工作；红十字会等群众性救援组织和队伍应当积极配合专业医疗救护队伍，开展群众性卫生救护工作。

4.6 交通运输保障

4.6.1 浔阳公安分局、市交警支队一大队、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公路、水路运输设施、车辆、船舶以及水路运输秩序的保障工作；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订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浔阳公安分局负责道路运输秩序的保障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4.6.2 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和区各应急指挥部应当建立动态数据库，明确用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各类交通运输工具的数量、分布、功能、使用状态等。

4.6.3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事发地政府有关部门对事发现场及相关通道实施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道路设施受损时，有关部门应当迅速组织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确保道路畅通；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开通水上和空中紧急运输；加强交通战备建设，确保能够及时组织和调集应急交通运输

工具，紧急输送疏散人员和物资；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社会交通设施、装备。

4.6.4 公路运输、水路运输经营单位必须全力以赴，确保应急指挥、救援人员和物资、器材、装备的优先输送，满足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4.7 治安维护

浔阳公安分局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治安维护工作。要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

浔阳公安分局应当拟订治安保障计划，明确应急状态下维持社会治安秩序的各项行动方案。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基层政府和社区组织应当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卫工作。

4.8 人员防护

4.8.1 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以及不同突发事件的特点、现状及其发展趋势等实际情况，指定或者建立与本地人口密度、城市规模相适应的紧急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可与人防工程、公园、广场、文化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的建设或者改造相结合。必要时，可以征用机关、团体、学校的场所以及宾馆、招待所、酒店、文化娱乐场所作为临时避险场所。

4.8.2 街道办事处制定人员紧急疏散预案，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者疏散至安全场所；对因突发事件紧急疏散的人员应当妥善安置，并确保疏散人员的生活必需品。

4.8.3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4.9 通信保障

4.9.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九江移动浔阳分公司、九江电信浔阳分公司、九江联通浔阳分公司、九江铁塔浔阳公司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由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对本区承担应急通信、广播电视保障任务的相关电信企业、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及其他有关单位进行业务协调，优先配置资源，并负责实施应急通信的组织指挥，确保通信畅通。突发事件所在地的人民政府负责协助现场应急处置的通信保障。

4.9.2 已建或者拟建专用通信网的单位，应当与电信主管部门及时沟通、协商，明确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中各自的职责，确保紧急情况下的协同运作。

4.9.3 区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所在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应急指挥机构的工作平台应当与区应急管理办公室相联通，并确定与各参与部门和单位的通讯方式。

4.9.4 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区各部门、单位、应急保障专业队伍以及区应急指挥机构，应当确保 1 部专用固定电话 24 小时有人值守，并明确带班领导。

4.9.5 应急救援现场与区应急指挥部之间应当确保通信畅通；必要时，可紧急调用或者征用其他部门和社会通信设施。

4.10 公共设施保障

4.10.1 区发改委、住建局、农水局、商务局、应急管理

局、城管局、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煤、电、油、气、水的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

4.10.2 交通、通信、水利、人防、电力、管道等基础设施建设，应当充分考虑各类突发事件应急的需要并与之相适应。

4.11 科技支撑

（1）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区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培养应急管理人才，开展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强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机构建设，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研究制定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政策措施，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 and 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具和新药品。

（2）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推进省市一体化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立体化监测预警网络、空天地一体化韧性抗毁应急通信网络、应急宽带无线指挥网络、大数据支撑体系、“智慧大脑”、应急广播体系等建设，提升监测预警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3）建立健全全区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贯穿区应急指挥平台和有关部门应急指挥平台，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

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功能。有条件的街道办事处也要建设适用的应急指挥平台，并与区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

4.12 气象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深化与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及各通讯运营公司的合作，根据需要及时发布气象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制作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负责气象灾害的分析评估和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天气条件，组织实施增雨、防雹等人工影响天气应急作业；及时开展突发事件发生地的气象监测和预报工作，将突发事件相关气象信息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通报。

5 预案管理

5.1 预案编制

（1）区应急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制定本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制修订工作规划，按程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各级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规划应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总体应急预案由应急管理局代表本级人民政府组织编修；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相应主要牵头部门负责组织编修，相关部门参与；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制订。

（3）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鼓励探索在印发前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检验应急预案各项措施有效性。

(4)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充分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应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应急管理部门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承担本级专项应急预案研究办理以及部门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总体应急预案按程序报请浔阳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以浔阳区人民政府名义印发，并报送九江市人民政府备案；各街道应急预案报区人民政府备案，抄送区应急管理部门。

专项应急预案按程序与区应急管理部门协调衔接同意后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必要时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审议，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专项应急预案由主要牵头部门报浔阳区主管部门备案，抄送应急管理部门。

部门应急预案应当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以部门名义印发，抄送上级相应部门，并报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征求应急管理等相关单位意见，或与相关单位联合印发。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要经基层组织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的审批程序由制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5.3 预案演练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应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

(2)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各级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要主动组织演练，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预案演练的指导。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协同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或区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街道办事处要结合本地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对相关预案进行演练。

(3) 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演练我区至少每年开展一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要依法依规结合实际经常开展应急演练。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演练评估，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总结分析应急预案存在的问题，为应急预案修订提供依据。总结报告应当包括演练地点、时间、气象条件等背景信息；演练方案和演练情景；参与演练的应急组织；演练目标和演练的范围；演练过程等基本内容。演练的评价包括对存在缺陷的评述和应急预案的完善、应急设施维护与更新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

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按照本预案“5.2 预案审批与衔接”有关要求组织实施。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4) 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要求或建议。

5.5 宣传与培训

(1) 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应急知识，培育应急文化。应急管理、新闻宣传、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工业和信息化、红十字会等部门和机构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普及防灾减灾、逃生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2) 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对学生、幼儿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幼儿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3) 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针对本地区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企事业单位应当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5.6 责任与奖惩

(1)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绩效考核。

(2) 公民按照区人民政府要求，或者主动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并经相关部门确认的，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对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对认真贯彻落实本预案的地方和部门，区人民政府将予以表彰。对落实本预案不力的地方和部门，将予以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6 附则

(1) 本预案所涉及的区有关部门、街道、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要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区应急管理办公室要建立健全定期评审与更新制度，要加强本预案实施的跟踪分

析、督促检查、综合协调，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区政府提出修订建议，适时组织对本预案的评审，报区人民政府批准。评审人员由有关专家和部门组成。

(2)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3)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7 附件

7.1 浔阳区专项应急预案构成及其主要牵头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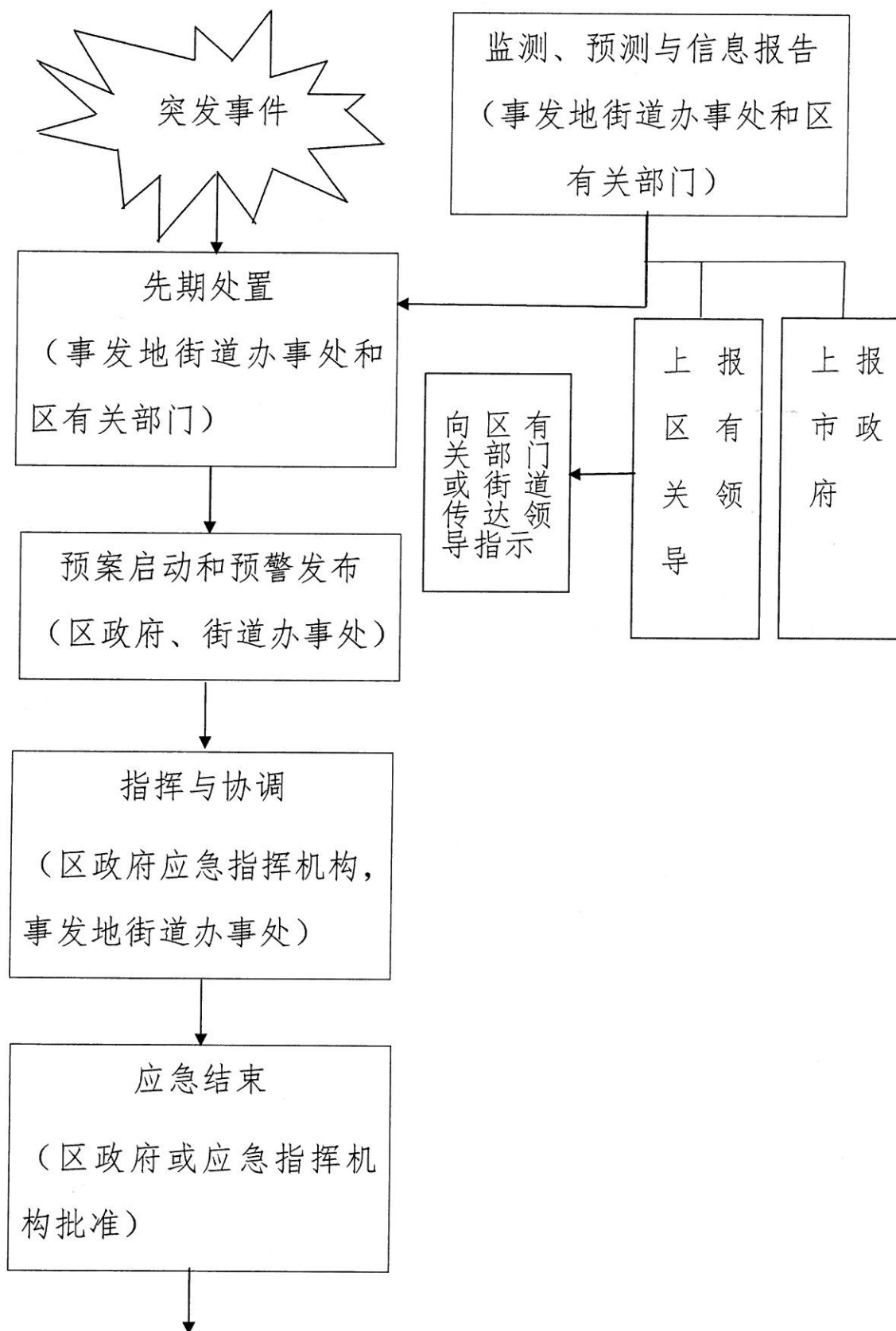
序号	应急预案名称	主要牵头部门
1	浔阳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2	浔阳区地震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3	浔阳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区卫健委
4	浔阳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	浔阳区处置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港口航运局城 东港区分局
6	浔阳区处置火灾应急预案	区消防救援大队
7	浔阳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区农业农村水利 局
8	浔阳区处置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交管一大队
9	浔阳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区发改委
10	浔阳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11	浔阳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12	浔阳区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13	浔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14	浔阳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15	浔阳区重要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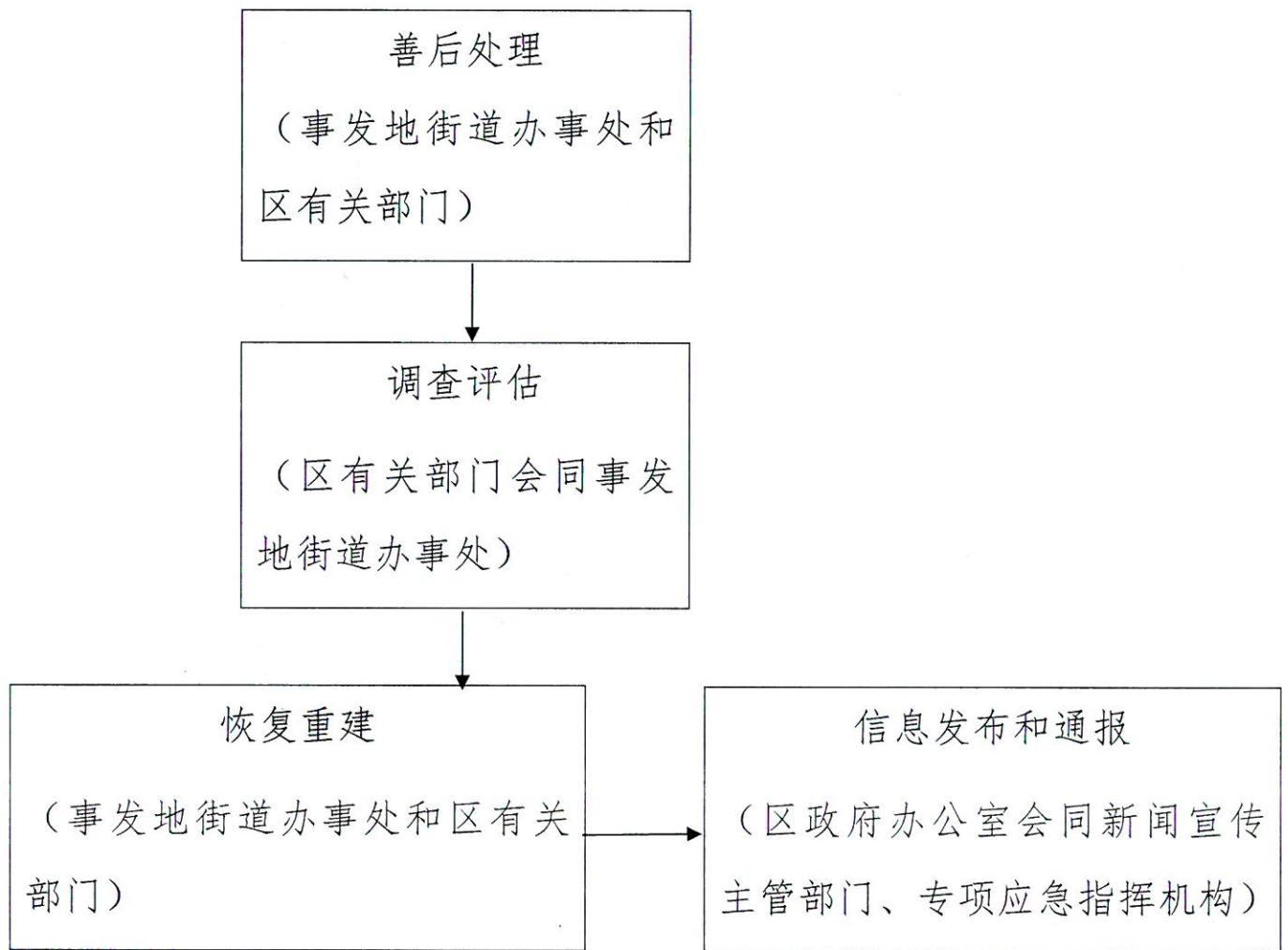
16	浔阳区核应急预案	区工信局
17	浔阳区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区工信局
18	浔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浔阳生态环境局
19	浔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浔阳生态环境局
20	浔阳区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区浔阳公安分局
21	浔阳区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政府办
22	浔阳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金融办
23	浔阳区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区委网信办
24	浔阳区成品油供应中断应急预案	区商务局

7.2 浔阳区部门、街道应急预案

序号	应急预案名称	部门或街道
1	甘棠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甘棠街道
2	人民路街道突发事件总体 应急预案	人民路街道
3	白水湖街道突发事件总体 应急预案	白水湖街道
4	金鸡坡街道突发事件总体 应急预案	金鸡坡街道
5	湓浦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湓浦街道
6	浔阳区教体系统突发事件总体 应急预案	浔阳区教育体育局

7.3 浔阳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7.4 标准化格式文本

事故应急信息登记表

信息接受					
事故名称		发生时间		事故单位	
事故类别		发生地点		报警人	
事故简况				接警人	
				事故信息报送方式	
事故初步原因分析			已采取的救援措施		
是否有人人员伤亡		伤亡情况			
信息处理和上报					
信息报送领导		报告时间		报告方式	
报告内容					
领导指示					
事故处理					
是否启动预案		预案响应级别		是否对外求援	
参与救援部门					
动用应急救援物资					
主要应急措施					
应急结果				填表人	

事故报告表

事故单位名称	
事故单位概况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经过	
事故伤亡情况	
估计造成损失	
采取的措施	

填报人：

时间：

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单位名称	
事故日期	
事故地点	
事故类别	
造成经济损失	
事故等级	
事故责任人	
事故伤亡人数	
伤亡人员情况	
事故经过	
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预防措施	
事故处理意见	
调查成员签字	

(附件：图表、照片、技术鉴定)

事故处理报告表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别	
事故等级	
事故责任人	
事故发生经过	
事故处理结果	

安全生产事故登记表

事故报告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第一报告人	
事故情况说明	
上报单位	

